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法罚〔2021〕17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荔湾区花地易梅炸鸡汉堡店

投资人：易梅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XHXR2E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1号E区A052

2020年12月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1号E区A052经营西式快餐的餐饮服务项目，主要设备有炸炉2台、汉堡机1台、冰柜1台、饮料机1台、打包机1台、微波炉2台，设餐位30位，经营时产生的油烟废气未经处理由抽油烟机抽出经排烟管引至5楼楼顶排放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相片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2021年3月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荔环法告〔2021〕13号）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6.4.3.2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1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 黎嘉蕙 电话： 020-81816794

地 址：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